**大连金普新区2025年度绿色种养循环**

**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大连金普新区2025年度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在总结和巩固2023、2024两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畜禽粪污污染，提升农田土壤肥力，提升金普新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和完善新区绿色种养循环社会化服务机制，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农村增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5〕398号）文件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年度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示范区面积10万亩（其中，大田作物7.5万亩、水果2万亩、蔬菜0.5万亩）。通过项目试点,进一步优化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的技术模式、组织方式和补贴方式，巩固和扩大循环农业试点的效果和影响力，初步形成绿色种养循环的社会化服务的机制。

二、基本情况

1.养殖业粪污生产及分布情况。新区畜牧产业主要分布在杏树、登沙河、华家、向应、三十里堡、炮台、复州湾、大魏家等街道，现有养殖场435家，产生粪污113万吨。其中：家禽场252家，产生粪污53.4万吨；养羊场3家，产生粪污0.1万吨；养牛场25家，产生粪污20.9万吨；养猪场153家，产生粪污35.82万吨；其他动物养殖场2家，产生粪污0.95万吨。

2.种植业生产及分布情况。金普新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9万亩以上，其中玉米种植面积占粮食面积的80%。果树种植面积22.72万亩，其中大樱桃种植面积达14.8万亩。菜田面积5.5万亩。

3.现有实施主体基本情况。新区承担2024年度项目的实施主体共有8家，其中有机肥生产企业2家（大连博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大连益农泉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粪肥施撒服务企业2家（大连博骏有机肥料有限公司、大连金州连心农业有限公司）、合作社4家（大连苓红农业专业合作社、大连宏丰果菜专业合作社、大连兆福生贸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大连瑞禾利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4.现有粪污主要收集处理情况。目前，新区粪肥还田利用采用的模式主要有：

**一是**“养殖场—种植户”的模式。即养殖场的粪污在本场内充分发酵腐熟后，就近给周边的种植大户还田利用。处理粪污77万吨。

**二是**“养殖场—各社会化服务主体堆肥场—种植户”的模式，即养殖场的粪便在养殖场内暂存，由各社会化服务主体统一收集，集中堆肥后，运往种植户替代化肥施用。处理粪污24万吨（含带动施用量）。

三、重点工作

（一）项目实施具体主体及项目实施示范区的确定

1.确定项目具体实施的主体。为了加快项目推进效率，建立绿色种养循环的社会化服务的机制，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于2024年度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考核测评。依据考评结果，结合原实施主体意愿和项目完成要求及推进计划，适当增补新的施撒主体（如果增补报名主体不超过3家的不开展专家评审程序），使得2025年项目实施主体不超过2023年度的总数。实施主体的主要职责是提供粪肥收集、转用、处理、施撒等社会化服务，并做好相关服务及环节的各项档案记录，接受当地街道、村（社区）及社会监督，形成一定的经济社会效应。

2.确定项目实施的大田作物、水果、蔬菜示范区。为确保项目试验试点的持续性及长期性效果，2025年度原则上继续沿用2024年度项目确定的地块。如确需调整的，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依据2023年度方案规定程序开展调整工作。

（二）项目的补助

项目补助充分考虑养殖主体、种植主体和专业化服务主体发展需求，结合实际综合考虑上级政策要求、粪肥类型（堆肥或商品有机肥）、运输距离、施用方式、还田数量等因素，开展试点典型模式经济分析，合理测算各环节补贴标准，确定最终分段式标准，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撒总成本的30%。补奖资金对商品有机肥使用补贴额不超过补贴总额的10%。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监管追溯、总结评价、验收复核、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等费用不超过项目扶持资金总额的8%。2024年项目如有结余资金则用于2025年项目施撒补贴。

（三）项目实施粪肥还田组织模式

2025年项目主要采用“养殖场—各社会化服务主体堆肥场—种植户”实施模式。由生产单位（养殖单位和种植单位）提供肥源（以畜禽粪污为主，以种植作物残叶、根、藤蔓、秸秆等废弃物为辅），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畜禽粪污收集、生产或堆沤等环节工作，并负责相关运输、开展还田施撒作业。

（四）项目运行服务机制的构建

坚持“花钱买机制”原则,因地制宜建立粪肥直接还田的社会化服务有效组织运行长效机制。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带动,扩大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市场规模，引导专业化服务主体加大投入，提高规模效益，降低运营成本，确保经济可行，促进增产提质，形成良性循环。统筹资金资源加大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支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工作合力。同时,积极应用新技术、探索新方式、推广好经验，努力构建基于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的补贴发放与管理机制。

（五）项目实施的技术要求

1.粪肥来源的安全性要求。继续沿用2024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技术参数实施，具体标准以上级要求为准，坚决杜绝重金属超标等不合格粪肥进地施撒。明确环境污染责任主体，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全面履行过程监督管理。

2.粪肥撒施的技术标准。在总结2024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施撒的基础上，由项目实施具体主体会同作物生产单位（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生产企业或农户）根据实际作物及地块状况等实际需求按照不低于规定标准施撒。粪肥还田利用应符合无害化处理和还田技术要求，根据环境容量和土地承载力实施粪肥还田。

3.科学开展试验和监测。为确保2025年度项目试验点位、地块等保持稳定，继续沿用2023、2024年度试验已确定的点位和地块，继续开展试验和监测周期内施肥调查、土壤理化性状分析、产量品质监测，汇总分析数据并编制效果评估报告，评估粪肥还田在增产增收、提质增效、化肥减量、地力培肥等方面的作用，科学测算有机养分替代化学养分潜力，为新区探索绿色种养循环模式提供数据支撑。

四、项目实施步骤

1.项目的准备。主要工作开展对上一年度项目具体实施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检测、监理、电子档案等技术服务单位的综合评估；完成项目实施技术规程的编制；确定2025年度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和检测、监理、验收等技术服务单位；会同种植单位、专家对粪肥收集、堆肥以及施撒计划等进行修订，完善2025年度“三台账”（粪污收集台账、粪肥加工台账、粪肥还田台账）指导服务。

2.项目的实施。根据新区实际情况，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按照制订的粪肥收集、沤制以及施撒计划开始实施，其中施撒过程在第三方监理监督下进行。专家组根据粪肥收集、堆制及施撒计划开展具体的指导、试验以及相关数据的采集监测工作。

3.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通过定期调度的方式对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工作进度开展调度；组织力量对项目实施具体实施主体的服务进行定期现场监管；通过检测手段对源头粪肥、堆肥或有机肥成品、土壤等关节要素开展技术指标监测。

4.项目的验收。由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和监管单位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实施档案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投入资料档案，粪污收集、处理及施撒台账，检测报告，监理日志及报告等）。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5.资金的发放。项目准备工作就绪后，根据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服务的示范区面积核算项目补助金额，按照项目进度，2025年度分三批次拨付项目资金（施撒完成50%，拨付当年的30%施撒补贴。施撒工作结束后，拨付当年的40%施撒补贴。项目验收归档后拨付剩余30%的施撒补贴）。

6.工作总结及档案归档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全面总结2023-2025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与教训，初步形成金普新区绿色种养循环的社会化服务的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成立2025年度金普新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专班工作组，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分管农业的负责同志任组长，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副组长，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 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的分管同志为成员，专班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统筹、协调金普新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的整体工作开展、推进及验收归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过程中对粪污收集、堆沤等环节的指导和服务，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中涉及环保方面的指导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中相关运输车辆的保障工作；财政局负责依据农业农村局提出的资金意见适时拨付项目资金；自然资源局负责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中对粪污堆肥用地和粪肥施撒示范区土地类型的支持工作。

工作中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职能，推进试点整体工作开展与推进，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过程中对粪污收集、堆制等环节的指导和服务，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等。

（二）强化技术支撑,强化支持保障。充分发挥金普新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工作专家技术指导组职能，进一步完善技术方案、技术模式、田间试验、测试分析、试验监测、效果评价等各环节工作。做好田间调查、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技术支持保障等工作。

（三）加强档案管理,强化绩效考核。建立工作档案、技术档案、资金档案的“三档案”和粪污收集台账、粪肥加工台账、粪肥还田台账的“三台账”，确保工作情况和资金使用有据可查，粪肥去向可追溯。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展、运行管理等工作情况实行“季报制”，每季度提交粪肥收集处理、还田应用、相关活动开展等文档和图片资料，年底按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年度评估评分表形成总结材料。

（四）加强质量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应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粪肥收集、施撒全过程记录，提高工作管理效率。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程，确保还田粪肥质量达标，杜绝二次污染。严格按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资金使用，不擅自整合、违规挪用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完成后，对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开展审计工作。

（五）加强技术集成,搞好宣传指导。加强技术集成创新和总结提炼，分作物分粪肥种类集成一批务实管用的轻简化机械化技术模式，提升粪肥还田定量化、科学化水平。立足新区特点，因地制宜推广适用、实用的技术模式。紧抓粪肥还田关键时期，采取现场交流培训等形式，加强项目调度，指导专业化服务主体、种植主体、农民提高技术水平。广泛利用各种渠道，积极开展粪肥科学施用、种养循环发展等系列宣传，提炼一批典型案例，讲好种养循环农业绿色发展故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1.金普新区绿色种养结合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

2.金普新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专班工作组

3.金普新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推进小组

4.金普新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专家指导组

5.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年度评估评分表

附件1：

金普新区绿色种养结合循环农业试点项目资金使用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实施内容** | **实施主体** | **补助金额（万元）** | **备注** |
| 还田环节补助 | 粪肥（含商品有机肥）还田 | 第三方服务组织 | 930 |  |
| 技术  服务 | 专家三种模式试验；建立监测点； | 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 | 27 | 实际费用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
| 粪肥检测 | 5 |
| 粪肥还田监理服务 | 10 |
| 服务指导费（含宣传培训、专家评审、总结评估、验收复核、绩效评价、资金监管、材料印制、现场指导等） | 28 |
| 合 计 | |  | 1000 |  |

附件2：

金普新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专班

工作组

组 长：王 杰 金普新区党工委委员、金州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李永光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姜瑞章 大连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丁万峰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 彦 金普新区财政局副局长

周 军 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纪文 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贾 超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哲 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孙学伟 金普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李 军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副主任

下设专班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和协调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整体工作开展、推进及验收归档。

附件3：

金普新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推进小组

组 长：李永光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丁万峰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贾 超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学伟 金普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李 军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副主任

杨 爽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科科长

郭 航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安全生产科科长

王振宇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土肥管理部负责人

金 超 金普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防疫部负责人

肖茗泽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技术员

王 海 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 科员

下设推进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贾超兼任。推进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推进工作。

附件4

金普新区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专家指导组

组 长：韩晓日 沈阳农业大学教授

副组长：王永欢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农艺师

佟 晔 大连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农艺师

李 军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副主任

成 员：孙振涛 沈阳农业大学高级实验师

王延志 大连市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高级农艺师

许志国 大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兽医师

张宪兴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农艺师

丛德峰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高级农艺师

林 琳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振宇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高级农艺师

康承江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高级农艺师

肖茗泽 金普新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服务

中心技术员

金 超 金普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防疫部负责人

专家组负责技术方案制定，田间试验、测试分析、试验检测、效果评价等技术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田间调查、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技术支持保障。

附件5：

**2025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年度评估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估内容与评分标准 | 得分 |
| 机制创建 | 32 | 1.粪肥还田运行服务模式 | 8 | 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粪肥还田运行服务模式，模式特色鲜明、简便易行、经济可行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2.种养结合机制 | 8 | 根据区域种养布局特点、规模大小，因地制宜分类建立适用于不同规模的种养结合机制，养殖、种植、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长期稳定紧密合作，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3.利益链接机制 | 8 | 根据不同作物类型、粪肥种类，分类测算补贴标准，明确服务组织运行成本、盈利空间，政府主导开展多方定价，建立切实可行的利益链接机制，有明确数据支撑，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4.全过程监管机制 | 8 | 对粪污收集、运输、处理、粪肥施用及粪肥质量进行全程监管，通过信息手段实现全程可追溯，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出现粪肥质量问题不得分。 |  |
| 服务组织培育 | 24 | 1.科学遴选 | 6 | 规范遴选和管理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主体，有明确准入标准，服务主体满足“有规模、有人员、有装备、有场地”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2.建立台账制度 | 6 | 对所有参与种养循环工作的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进行登记，建立服务主体档案，服务台账清楚可查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3.建立评估制度 | 6 | 每季度对服务主体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汇总，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4.服务能力提升 | 6 | 通过项目实施，服务组织规模、人员数量、机械装备得到完善，服务能力增强，服务质量提升，形成1-2个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估内容与评估标准 | 得分 |
| 实施效果 | 24 | 1.实施效果分析 | 6 | 总结提炼粪肥还田技术模式、组织运行机制、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形成总结报告，内容丰富、数据详实、效果显著，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2.整县推进情况 | 6 | 分析县域畜禽粪污产生，处理情况，科学评估种植业粪肥需求和负荷消纳能力，整县推进粪肥还田，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有效提升，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3.技术模式创新 | 6 | 针对不同粪肥种类、不同作物，集成有机无机配合的粪肥还田主推技术模式2套以上，形成图文并茂的文字材料，得6分。每少1套扣3分，扣完为止。 |  |
| 4.宣传报道 | 6 | 在中央或省级媒体宣传报道得6分，在地市级煤体宣传报道得4分，在县级煤体宣传报道得2分，未宣传不得分。 |  |
| 资金使用 | 20 | 1.资金到位 | 3 | 试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得3分，未足额及时到位不得分。 |  |
| 2.资金使用 | 3 | 试点资金专款专用，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 3.执行进度 | 14 | 试点资金执行完成，得14分，未执行完成，根据进度按比例扣分。 |  |
| 合计 | | | 100 |  |  |